

新闻

伦理学新论

徐新平 著

XINWEN LUNLIXUE XINLUN · XINWEN LUNLIXUE XINLUN · XINWEN LUNLIXUE XINLUN

[illegible]

湖南师范大学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闻伦理学新论 /徐新平著 .—长沙: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1.3

ISBN7—81081—014—6/G·005

I . 新 ... II . 徐 ... III . 新闻—伦理—研究
IV . G21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10929 号

新闻伦理学新论

徐新平 著

责任编辑: 曹爱莲

责任校对: 学 文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岳麓山)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省岳阳印刷厂印刷

850×1168 32 开 9 印张 207 千字

2001 年 3 月第 1 版 2001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200 册

ISBN7—81081—014—6/G·005

定价: 16.00 元

序

新闻伦理学是一门研究新闻道德现象的新兴学科，在新闻学和伦理学领域，均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

作为一种与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及人们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特殊行业，新闻事业自诞生以来，其伦理道德就一直受到业内外人士的普遍关注和重视。在中外新闻史上，关于加强新闻职业道德修养的论述，层出而不穷，人格、操守、勇敢、诚实等种种道德品质，从来就被视为新闻从业者最宝贵、最重要的条件。而且，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新闻事业也常常受到煽情新闻、虚假新闻、有偿新闻等种种道德问题的严重困扰。新闻行业的“道德自律”也在不断克服自身的不足中，得到了强化和进步。事实证明：新闻道德是新闻事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因此，我认为，在新闻学领域，应当重视和加强新闻伦理学的研究。

新平同志新近完成的专著《新闻伦理学新论》，是该学科取得的又一新的成果，它对于繁荣和促进新闻伦理学的教学与科研，对于服务于当前的新闻职业道德建设，都是有积极作用的。目前，国内关于新闻伦理学的研究，在总体上尚处于起步阶段，学术成果还

不太多。新平同志的这部书，从广阔的视野上，总结分析了中外新闻伦理思想的发展脉络，并结合当代新闻职业道德建设的现实立论，具有史论结合、以史拓论的特点。特别是在各个章节里，作者独立思考、不拘陈说，提出了不少新颖独特的观点和命题。如对新闻职业和新闻道德特点的分析、对革命导师关于“报刊伦理精神”的论述、对“史家办报”思想的剖析、对中国资产阶级代表报人新闻伦理思想的阐述等等，都提出了卓然自立的新见解，表现了作者在本学科领域中的研究功力和学术追求。

当然，作为一门新兴的学科，书中也存在一些不足之处，如有些伦理问题（如新闻道德评价）未予涉及；有些论题的分析（如西方新闻道德）还显单薄等等。但是瑕不掩瑜，毕竟有了一个好的开头，相信作者随着教学科研的不断深入，这些都是可以弥补的。同时，我也相信，这部书出版之后，将会受到学界同行的关注。



2001年2月

于中国人民大学新闻学院

方汉奇先生是中国新闻史学会会长、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全国优秀新闻工作者、中国人民大学新闻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目 录

序	方汉奇
第一章 导 论	(1)
一 新闻伦理学概念再认识	(1)
二 新闻伦理学在新闻教育中的地位和作用	(9)
三 新闻伦理学的学习方法	(14)
第二章 新闻职业及新闻道德的特点	(18)
一 新闻工作的职业特征新论	(18)
二 新闻职业道德的特点	(29)
第三章 西方新闻职业道德源流概说	(38)
一 新闻职业道德的产生	(38)
二 西方新闻职业道德发展的几个阶段	(43)
第四章 我国资产阶级新闻伦理思想述略	(66)
一 梁启超的新闻伦理思想	(67)
二 孙中山的新闻伦理思想	(75)
三 章太炎的新闻伦理思想	(81)
四 徐宝璜的新闻伦理思想	(85)
五 邵飘萍的新闻伦理思想	(92)
六 对资产阶级新闻伦理思想的几点认识	(98)

第五章 我国社会主义新闻职业道德发展历程及其特色	(103)
一 革命导师论“报刊的伦理精神”	(103)
二 中国无产阶级新闻道德的形成及其特点	(118)
三 新中国成立后的新闻职业道德建设	(130)
第六章 社会主义新闻职业道德规范	(153)
一 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	(154)
二 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	(163)
三 遵守宪法、法律和纪律	(171)
四 自觉维护新闻的真实性	(182)
五 保持清正廉洁的作风	(201)
六 发扬团结协作的精神	(215)
第七章 社会主义新闻职业道德教育与修养	(228)
一 社会主义新闻职业道德教育	(229)
二 社会主义新闻职业道德修养	(239)
附录一	
1. 史家办报：中国资产阶级报业的主导思想	(249)
2. 新闻“喉舌论”考述	(258)
3. 论威廉的新闻伦理思想及其对中国的影响	(268)
附录二 主要参考文献	(275)
后 记	(277)

第一章 导 论

一 新闻伦理学概念再认识

伦理学是一门非常古老的学问，而新闻伦理学则是这棵古老而常青的大树上一朵新绽的蓓蕾。

为什么新闻伦理学的研究起步较晚？主要是因为新闻作为一种专门职业，相对于教师、医生、军人、商人、建筑师、艺术家等古老的职业来，实在属于后起之秀。虽然中外新闻史著作在追溯新闻职业的源头时，都无一例外地要把目光投向古罗马时期的手抄布告——《罗马公报》和中国唐宋时期的《邸报》，但是，比较一致的观点是，严格意义上的报纸和以采集、传播新闻为主要业务活动的新闻职业，则毫无疑问是近代资本主义社会才产生的。而中国新闻职业的出现为时更晚，至今不过 100 余年的历史。正如萨空了 1943 年写的《科学的新闻学概论》所说：“中国有一些研究新闻学的书籍……多喜欢替中国吹牛，说中国是最先有报纸的国家……他们旨在为中国争光，结果却不免为有科学的史的知识的人所窃笑。因为报纸的产生和社会的发展有着密切的关系。社会不发展到报纸可能产

生的阶段，报纸当然不会产生。”^①

正因为新闻职业在社会百业中产生较晚，所以，作为专门研究新闻职业活动中道德现象的新闻伦理学历史也很短。在我国，新闻伦理学真正引起研究者的注意、并有了初步的论著，还是近 10 年之内的事情。因此，许多理论问题还需要进一步地研究和探讨，需要更多的人来关注和投入这一学科的研究。

新闻伦理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它的学科特点是什么？或者说，新闻伦理学的概念怎样界定，目前新闻学界尚无一致的看法。1993 年出版的《新闻学大辞典》给“新闻伦理学”下的定义是：

新闻伦理学是研究新闻工作者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形成及其规律的学科，是介于新闻学与伦理学之间的一门边缘学科。它借助理学原理，主要研究新闻工作者在采访写作、加工制作和传播发行新闻作品中应当遵行的行为准则，即新闻工作者对国家、对社会、对集体、对新闻接受者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和所应恪守的道德规范。

对于这一定义，周鸿书先生在其《新闻伦理学论纲》中提出了异议，认为这一定义“把新闻伦理学同新闻工作者职业道德等同起来了。也就是说，把新闻伦理学研究的范围划定得过窄，忽略了新闻道德产生的历史和新闻伦理学形成过程的研究。这个解释虽然注意到了新闻工作者同外界的各种道德关系和行为规范，却没有提及新闻机构内部的各种道德关系，更没

^① 萨空了：《科学的新闻学概论》，见《民国丛书》第一编，第 45 册，上海书店出版，第 3 页。

有注意到新闻媒介的道德功能”。因此，周先生对新闻伦理学的定义作出了自己的解释。他认为：

新闻伦理学是研究新闻道德的科学，是一门新兴的学科。它既是伦理学的分支学科，又是伦理学与新闻学之间的交叉科学，也称之为边缘学科。新闻伦理学是以新闻道德现象为研究对象，并视其为研究的唯一客体。它是阐明新闻道德的起源、发展及其社会作用，揭示新闻道德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的学说；是用一般伦理学的原理、原则解决新闻实践活动中人与人的道德关系、行为规范以及新闻媒介的社会道德功能的一门科学；还是研究新闻从业人员道德品质和道德修养的一门学问。总而言之，新闻伦理学是用伦理学的理论和原理来探讨、研究一切新闻领域的新闻道德意识现象、活动现象和关系现象，并揭示其本质和规律而建立的新闻道德科学的理论体系。^①

迄今为止，关于新闻伦理学的定义，国内还只有这两种代表性的意见。它对于新闻伦理学的研究是很有促进作用的。周先生对《新闻学大辞典》的定义中“把新闻伦理学同新闻工作者职业道德等同起来”的评说，是有道理的。但是，作为一个定义，“新闻伦理学”就如同“新闻”的定义一样，值得进一步地研究和探讨。我认为，为了准确而科学地把握什么是新闻伦理学，应该首先弄清楚有关的几个基本问题。

第一，新闻伦理学与新闻职业道德的关系问题

许多伦理学著作对“伦理”和“道德”的基本意义，都从

^① 周鸿书：《新闻伦理学论纲》，新华出版社，1995年版，第13页。

语源学上作了详细的考释,无需赘述。我们知道,在伦理学与道德的关系上,是先有人类的道德现象,然后才有专门研究道德领域中各种现象的伦理学说。道德是伦理学研究的对象,是伦理学说赖以建立的基础,但并不等同于伦理学。这如同新闻领域中的采、写、编、评等业务活动和新闻思想、新闻人物、新闻经营管理等各种现象都是新闻学的研究对象,但并不等同于新闻学一样;也如同文学领域中的文学作品、文学思潮、文学流派、文学风格、文学历史、文学家等等都是文学理论的研究对象,但并不等同于文艺学一样。人类的道德观念、道德规范、道德关系等各种道德现象,构成了伦理学的研究对象,没有道德现象,伦理学就成了无源之水、无本之木。

那么,新闻伦理学作为职业伦理学的一种,当然是以新闻职业活动中各种道德现象为研究对象,只有对新闻领域中各种道德现象进行概括和总结、并形成相应的道德理论,才是新闻伦理学。因此,新闻职业道德与新闻伦理学的关系,不是等同关系,而是因果关系,有了新闻职业道德现象之因,才有新闻伦理学之果。

第二,道德的主体与客体的关系问题

众所周知,道德是人类社会所特有的现象,是人区别于动物、人类社会区别于动物世界的基本标志之一。而且,道德只存在于一定的人与人的关系之中,存在于具体的道德情境之中。法国的启蒙思想家爱尔维修的这句名言是常常被人引用的:“如果我生在一个孤岛上,孑然一身,我的生活就没有什么罪恶和道德了。”^①而道德主体与道德客体的关系包括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人与自身三大类。这一基本理论告诉我们,

^① 转引自普列汉诺夫:《唯物史观论丛》,三联书店,1961年版,第66页。

新闻伦理学所要研究的道德现象主要是新闻从业人员在职业活动中所发生的道德现象。至于新闻媒介，如报纸、电视、广播等等，是否也可成为道德的主体或者道德的客体呢？

我认为，新闻媒介，从本质上说，它只是几种传播信息的工具而已。作为公众的通讯工具，它所登载的内容，的确具有政治教化、道德教化等功能，如同图书、杂志、电影、戏剧等文化产品一样。但是，一方面，所谓报纸的道德功能应该是指，报纸在宣传提倡社会道德方面的教育功能；另一方面，报纸等文化产品所体现出来的思想倾向、政治倾向、价值观念、道德观念，归根到底还是“文化产品”的制造者——文化人的思想观念的体现。新闻媒介反映出来的道德问题，如虚假新闻、虚假广告、黄色新闻等不健康的内容，绝不是媒体自身造成的，而是“新闻人”造成的。

因此，传媒本身既不是道德的主体，也不是道德的客体，而是反映新闻从业人员和社会道德状况的载体。道德只存在于人与人之间。至于人与自然的道德关系，实说到底还是人类的行为与人类自身利益的关系。从纵向的角度看，为什么同是打猎，在远古社会和现代社会会得到两种完全不同的道德评价和道德判断？为什么武松打虎是英雄，现在的人打虎是犯罪？理由是自然与人类的利益关系发生了变化。现在人类赖以生存的自然环境发生了危机、构成了对人类自身生存的威胁，所以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才是不道德的，人类对自然应该肩负一种道德责任，应履行一定的道德义务。从横向的角度看，同是用水，在干旱少雨、连饮水都有困难的我国西北一些地方，用一杯水洗脸或是将洗过脸的水立即倒掉是一种极大的浪费；而在雨水充足、洪水成灾的南方湖区，用一桶水洗脸、或接连洗几次，也不算奢侈，因为水对人的生活影响、与人的利益关系不

同。可见，自然之物与人的道德关系，实质上是人的行为与自身利益的关系问题。

作为传播工具的新闻媒介在新闻伦理的领域里到底属于什么性质呢？我们研究新闻活动中的道德现象，自然要关注媒介的功能和影响，但落脚点却是在媒介的操纵者——新闻人身上，而不是媒介本身。正因为媒介具有政治、道德等教育功能，所以新闻从业人员更应加强道德修养。人格决定报格，报格反映人格。对此，我国早期新闻学者就作过充分的论述。梁启超在《新闻学撮要·序言》中说：“训练较善之新闻记者以编辑较善之报纸，俾服务公众亦较善。”徐宝璜在《实际应用新闻学·序言》中说：“报纸者，社会之耳目也。访员者，又报纸之耳目也。访员得人，报纸方能尽其供给正确迅速新闻之天职。”邵飘萍说：“外交记者之养成，尤为改良报纸之根本的根本。”因此，我认为，把媒介的道德教化功能归入新闻伦理学的定义之中，也是值得商榷的。媒介的政治宣传功能、文化传播功能、舆论导向功能等等是新闻学研究的对象，新闻伦理学在研究新闻道德问题时，必然会关注这些功能，但其主要任务还是新闻人在其职业实践活动中的伦理道德问题。

第三，把握新闻道德的内在矛盾性是研究新闻伦理学的基础

毛泽东在著名的《矛盾论》中说：“事物发展的根本原因，不是在事物的外部而是在事物的内部，在于事物内部的矛盾性。任何事物内部都有这种矛盾性，因此引起了事物的运动和发展。事物内部的这种矛盾性是事物发展的根本原因，一事物和他事物的相互联系和相互影响则是事物发展的第二位的原因。”^①而

^① 《毛泽东著作选读》上册，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140页。

且,他还举例说:“社会的变化,主要地是由于社会内部矛盾的发展,即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阶级之间的矛盾、新旧之间的矛盾,由于这些矛盾的发展,推动了社会的前进,推动了新旧社会的代谢。”^①

毛泽东的著名论断启示我们,要研究新闻道德的产生和发展、研究新闻道德的本质和规律,也只能从其内部矛盾和外部联系入手,而不是按照理论伦理学的框架体系,去寻找新闻职业道德的实例加以印证和解释。新闻伦理学的任务,应该是努力观察和分析新闻道德内在矛盾运动的种种复杂的现象,并探寻解决内部矛盾和外部矛盾的途径和方法。

那么,新闻道德的内在矛盾性是什么呢?我们应该从新闻事业的特殊性中去探讨。新闻事业从它诞生之日起,就具有与生俱来的事业性和商业性的双重性质。早在30年代,我国早期新闻学家徐宝璜先生在《新闻事业之将来》一文中就认为,报纸具有公共化和商业化的特点。所谓公共化是“新闻纸为社会公有之记者”,在政治、教育、宣传方面具有无与伦比的威力;所谓商业化,就是报纸要依靠发行和广告等经营活动来维持其生存和发展。1940年,出版家邹韬奋先生在《事业管理与职业修养》一书中,又发表了同样的意见:“我们的事业性的含义”,是“要能够适应进步时代的需要,是要推动国家民族走上进步的大道”,是“进步的文化事业”;所谓商业性的含义,就是“我们要靠自己的收入,维持自己的生存……不得不打算盘,不得不赚钱”。^②

这样看来,新闻业总是处在一种公益和私利的矛盾运动之

^① 《毛泽东著作选读》上册,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140页。

^② 《韬奋全集》卷9,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681~682页。

中，事业性质要求其在信息传播活动中，充分考虑“进步的文化事业”的要求；产业性又要求其不得不考虑自身的商业利益，在经济上进行产业化运作。

新闻事业的“双重性质”的矛盾反映在新闻道德上，就是新闻的商业利益与社会责任之间的矛盾。有时候，这一对矛盾是平衡的，有时候则是冲突的，由平衡到冲突，再到平衡，循环往复，运动不止。新闻道德就是这一矛盾运动的产物。或者说，新闻道德就是为化解新闻的商业利益与社会责任之间的矛盾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考察中外新闻道德的历史，没有不是这种矛盾运动的产物。抓住这一主要矛盾，不仅可以解释新闻职业道德中的种种现象，而且可以更好地把握新闻伦理学作为一门独立学科的特点。

新闻传播业作为一种特殊的职业，影响大，覆盖面广，被公众关注的程度远远超过一般的职业。其从业人员的个人利益和行业的集体利益，必然要受到内外各种关系的制约。为了实现个人利益与行业集体利益的统一，达到职业利益与社会责任的协调一致，世界各国都制订了各自的新闻职业道德规范，国际新闻组织还制订了《国际新闻道德信条》。尽管世界各国的道德规约在内容上有所差别，但目的都是为了解决个人利益与职业信誉、行业利益与社会责任之间的矛盾。

因此，我给新闻伦理学下的定义是：新闻伦理学，就是为了解决新闻活动中行业利益与社会责任之间的矛盾而建立的、研究新闻领域中各种道德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学问。

在以往的“新闻伦理学”概念中，附加了许多解释性文字，其中大多是属于职业伦理学所共有的特点，没有揭示出新闻伦理学的独特个性。例如：各种职业伦理学都是伦理学的分支学科，都离不开伦理学基本理论的指导；各种职业伦理学都

属于边缘交叉学科，都是伦理学理论与具体的职业活动中道德理论与实践的有机结合。既然这些特点为职业伦理学所共有，替换主词，放到任何一种职业伦理学中都是正确的，那么，就没有必要在定义中作特殊的说明。新闻伦理学应该更多地关注新闻职业道德的个性，紧密结合新闻从业人员的劳动特点和新闻传播业的道德现象，充分揭示出新闻伦理的独特个性。这应是新闻伦理学研究者共同努力的目标。

二 新闻伦理学在新闻教育中的地位和作用

相对于农、工、医、师、法等许多专业教育来说，大学的新闻专业教育起步也比较晚。直到 19 世纪末，新闻学才开始步入大学课堂。1878 年，美国的密苏里大学较早开设了新闻学课程。而中国在大学讲授新闻学的时间是 1917 年。当时北京大学校长蔡元培接受了当时著名的记者邵飘萍的建议，决定在政治系开设新闻学选修课，并聘请在美国攻读新闻学刚刚回国的徐宝璜任教。1918 年 10 月，又成立了北京大学新闻学研究会，系统讲授并研习新闻学，开创了中国新闻教育之先河。之后，上海、厦门等地先后办起了新闻专业。

新闻教育的历史虽短，但发展却较为迅速，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新闻教育得到了飞速的发展。据有关资料统计，1978 年，我国只有复旦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广播学院、暨南大学、北京国际政治学院 5 个新闻系，广西大学、河北大学、四川大学 3 个中文系新闻专业，教师共 170 人，在校生 987 人。1989 年 12 月，我国已有新闻专业点 51 个，教师 880 人，在校生 5000 人。1997 年 5 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决定将

属二级学科的新闻学，拓展为一级学科，定名为新闻传播学，下设新闻学、传播学两个二级学科。1999 年年初，全国设有新闻院、系或专业的高等学校达 50 多所，专业点 100 多个，专业教师 1000 名以上。硕士点 30 多个，新闻学博士点 4 个，传播学博士点 2 个，博士后流动站 1 个，在校生近万名。

值得自豪的是，新闻教育比任何其他学科都重视职业伦理的教育。曾担任 1994~1995 年度美国新闻与传播院系联合会主席的科罗拉多大学教授威拉德·D·罗兰说：“新闻教育开始有正式的伦理道德课程远远早于其他职业性学科。”^① 迄今为止，培养师范教育专业人才的师范院校，并不都开设了“教师伦理学”，培养医学专业人才的医科大学，并不都开设了“医学伦理学”，其他职业性学科也大多如此。但新闻专业，从国外到国内的大学，一般都有正式的新闻伦理学或政策法规与新闻道德课程。这的确是新闻教育的特色之一。

新闻教育从来就是以培养德才兼备的新闻人才为目标的。尽管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新闻教育的培养目标和课程体系有所变化和侧重，但是，培养学生高尚的道德情操和忠诚的敬业精神则是新闻教育的传统理念，而且，这一教育思想总是贯彻在具体的课程设置之中。

在最初的大学新闻教育中，伦理道德教育往往包含在“新闻学理论”课程里，没有单独的新闻伦理学课程。我国从第一本新闻学著作开始，就形成了这一特点。现在许多阐述新闻学原理的著作依然保持这一传统，常常列出专门章节论述新闻工作者的道德品质和职业修养的问题。

随着新闻教育的不断发展，其课程体系也在不断地变革，

① 中国人民大学：《国际新闻界》，1998 年第 1 期，第 61 页。

新闻伦理的教育得到了加强。1996年,美国的罗兰教授对新闻教育归纳出了六个共识性目标:“1. 传授新闻的基本技巧; 2. 鼓励批判性思考和鉴别能力; 3. 为人文学科打基础; 4. 加强对媒介在社会中角色和影响的理解; 5. 教授新闻伦理; 6. 扩大掌握信息技术的技巧和理解。”^①在这六个共识性目标中,就包括“新闻伦理”的教育。

罗兰教授所归纳的六个共识性目标,无论在美国还是在中国,也许不是每一个新闻院系都在教学中得到了落实,但是,大部分学校对“新闻伦理”的教授,则是较为重视的。“在新闻业及新闻教育发达的美国,90年代初,高校新闻院系中50%以上均开设新闻伦理学课程。现在,在美国,新闻伦理学已成为大多数高校新闻传播院系的必修课”。^②

根据武汉测绘科技大学出版社1991年出版的《美国大众传播学教育概况》一书介绍,书中所选的32所大学新闻传播学专业,虽然在课程设计上互有差别,但新闻伦理或称为传播伦理,则被90%的大学列为高年级学生必修的主课程之一。例如,新奥尔良大学传播学系规定的七门基础课程是:①大众传播学理论;②大众传播研究;③大众传播伦理学;④大众传播法;⑤大众传播史;⑥大众传媒媒介与社会;⑦大众传播管理。另外,据一些书刊介绍,英国、法国、日本及我国台湾地区的大学新闻专业,也是将新闻伦理学作为新闻专业的主要课程来安排的。

① 张咏华编译:《从社会视野看新闻教育》,载《国际新闻界》,1998年第1期。

② 张咏华:《面向新世纪的新闻伦理道德教育》,载《国际新闻界》,1999年第1期。